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10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通知，其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力帆控股因经营所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5%）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约定购回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力帆控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目前，力帆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642,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4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力帆控股累积质押股份数为 11,98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5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